**哈尔滨市宾洲驰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3•27”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3月27日14时，哈尔滨市宾洲驰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在宾县宁远镇双峰村进行中心村和机井通电改造升级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00万。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安监局牵头，市监察局、市总工会、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宾县公安局、宾县安监局等部门参加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询问当事人、尸体检验等工作，目前，已经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一）企业概况

哈尔滨市宾洲驰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2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法定代表人姜治国；经营范围包括承装电力设施、承试电力设施、电力设施维修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类别和等级包括承装类三级、承试类五级；许可证编号：2-3-01102-200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25763185015D；注册地址：宾县宾州镇胜利街5委；邮政编码：150400。

注：哈尔滨市宾洲驰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宾县电业局内设部门，现为独立法人单位，独立对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该公司班子成员由宾县电业局任命。宁远供电所为宾县电业局内设部门，负责宁远镇区域供配电工作，其人员均为宾县电业局职工。

2.铁力市富源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6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兰香；经营范围包括水泥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81598200284X；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桃山镇桃林街；邮政编码：152500。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宾县中心村和机井通电改造升级工程

工程统筹单位: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天恒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宾县电业局

设计单位：哈尔滨市驰华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哈尔滨市宾洲驰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哈尔滨市松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材料（电线杆）供应单位：铁力市富源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点：哈尔滨市宾县宁远镇双峰村

计划工期：2016年9月-2017年5月

工程造价：5680 万

工程主要内容：新建和改造10千伏、0.4千伏农网供电线路71.84公里，包括立杆、架线、开关、变压器台组立、开关变压器安装及调试、原老旧设备撤拆等。

**二、事故经过和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哈尔滨市宾洲驰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解决施工人员不足、工期紧和协调占地等问题，雇用宾县电业局所属的宁远供电所全体人员，将其编为班组参与施工。2017年3月27日13时30分，宁远供电所所长毕洪波组织工人在宁远镇双峰村的农田里开始进行10KV电力线路架设作业，具体工作内容是将已经敷设在线杆上的三相导线张紧固定。作业中使用34马力农用四轮拖拉机对三相导线进行拉拽，13时50分，三根导线全部呈平直状态固定后，工人包立君、张志忱攀登到电线杆顶部，系好安全绳，两人开始相互配合掐断多余的导线。14时，在掐最后一相导线时，水泥电线杆突然从根部脆断向南侧倒地，导致包立君、张志忱随倾倒的电线杆坠落至地面，当场死亡，坠落高度9米。

**三、事故发生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工程使用的电线杆抗弯矩远低于设计标准。现场折断的水泥杆为G级（预应力），而设计和供货合同要求应使用M级（非预应力），致使水泥杆开裂弯矩相差2.4倍。

2.斜拉索钢绞线线卡设置不合理。折断水泥电线杆斜拉索钢绞线端头使用2个U型线卡方向一反一正，不符合国家标准《GB/T5976-2006钢丝线夹》中关于“钢绞线固定至少使用3个线卡、压板压在钢丝绳工作端同向设置”的规定，降低了斜拉索抗拉强度，导致斜拉索抽签。

3.紧线作业采用的紧线工具和方式不合理。作业时，未采用手拉葫芦或导链进行操作，而是使用农用四轮车拉拽，牵引力大小难以受控，水平方向导线张力过大，使导线过牵引，电线杆受力平衡状态遭到破坏，导致水泥电线杆弯矩超出其承受极限。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哈尔滨市宾洲驰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忽视安全生产工作，施工组织不合理。疏于对参与施工班组的管理，未制定专人对宁远供电所施工活动进行监督协调及有效的管控。

2.宾县电业局对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的组织协调不到位，特别是未把住施工材料收货、验货、使用关口，致使低于设计标准等级、与采购合同型号不符的水泥电线杆用于工程建设。

3.哈尔滨市松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监理工作职责，未定期召开监理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聘用超龄人员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且该工程监理人员不具备应有的专业知识，不能准确识别预应力和非预应力水泥电线杆。埋设水泥电线杆时，未按照《监理旁站方案》进行现场见证，未按规定履行隐蔽工程监理验收手续。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认定此事故是由于使用抗弯矩与供货合同规定相差2.4倍的低等级水泥电线杆、违章操作、施工组织不合理等原因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杨兰香，铁力市富源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将不符合采购合同技术要求的电线杆销售给工程建设单位，埋下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靳喜君，铁力市富源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等工作，将不符合采购合同技术要求的电线杆销售给工程建设单位，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3.毕洪波，宾县电业局宁远供电所所长，负责发生事故施工现场全面管理工作，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紧线施工、斜拉索施工方面存在的事故隐患，对此起事故负主要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4.郭世明，哈尔滨市宾洲驰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代行总经理职责，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不到位。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对此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并由宾县电业局给予撤职处分，自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5.秦树新，哈尔滨市宾洲驰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兼质检员），自工程开工建设以来，未组织开展过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未对电线杆产品质量以及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由宾县电业局给予行政撤职处分。

6.李权，哈尔滨市宾洲驰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兼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全面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施工组织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导致事故发生的隐患，对预埋电线杆等隐蔽工程未履行报验监理程序，致使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由宾县电业局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7.杨兴华，哈尔滨市宾洲驰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员，负责公司施工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导致事故发生的隐患，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8.张国辉，宾县电业局副局长，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未对本单位及下属的宾洲驰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使验货、投用等环节出现工作漏洞，产生事故隐患，对此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给予记大过处分。

9.徐万生，宾县电业局局长，负责电业局全面工作。作为工程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教育培训、物资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给予记过处分。

10.李宏，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农电工作部主任，负责公司农网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工作履职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导致事故发生的隐患，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给予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由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11.刘颖利，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物资供应中心主任，负责公司物资计划、合同履约、物资配送、仓储、废旧处理等工作。对物资采购、收货、供配工作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到现场检查物资使用情况，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电线杆型号与采购合同技术要求不符等隐患，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哈尔滨市宾洲驰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忽视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各类人员履职不到位，生产组织不合理。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导致事故发生的各类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建议给予肆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哈尔滨市松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组织不合理，工作不到位，未定期召开监理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聘用超龄人员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对水泥电线杆等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把关，未及时发现现场施工隐患，未及时制止施工人员违章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建议由哈尔滨市建委提请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法对其处理。

3.哈尔滨市宾洲驰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要全面梳理安全生产工作，针对事故出的问题以及自检自查中发现的隐患，重新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把安全责任真正落到实处，坚决避免事故发生。

4.宾县电业局要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认真查找思想上和工作中存的疏漏，针对事故暴露出的以及其他问题，要制定详尽的专项整改方案，经专家论证和省市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要强化对本局及所属各单位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全员的安全培训教育，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作业技能，坚持做到“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

5.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要进一步理顺对农电企业的管理职责，强化管理，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消除安全生产工作的盲点盲区，促使区、县（市）电业局安全生产水平实现本质提高。

6.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要在落实生产任务的同时，落实安全监管职责。特别是要加强工程材料招标、采购、供配环节管控，严防失信供应商弄虚作假，防止不合格材料投入工程使用。要立即对管辖的农网改造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坚决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避免事故发生。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哈尔滨市宾洲驰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要全面梳理安全生产工作，针对事故出的问题以及自检自查中发现的隐患，重新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把安全责任真正落到实处，坚决避免事故发生。

2.宾县电业局要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认真查找思想上和工作中存的疏漏，针对事故暴露出的以及其他问题，要制定详尽的专项整改方案，经专家论证和省市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要强化对本局及所属各单位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全员的安全培训教育，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作业技能，坚持做到“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

3.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要进一步理顺对农电企业的管理职责，强化管理，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消除安全生产工作的盲点盲区，促使区、县（市）电业局安全生产水平实现本质提高。

4.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要在落实生产任务的同时，落实安全监管职责。特别是要加强工程材料招标、采购、供配环节管控，严防失信供应商弄虚作假，防止不合格材料投入工程使用。要立即对管辖的农网改造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坚决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避免事故发生。

哈尔滨市宾洲驰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27”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